

**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2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酿酒葡萄；提供农业机械服务。	2,100,000.00	1,582,096.00	2023 年度公司预计酿酒葡萄产量增加，向关联方新疆华兴庄园酒业有限公司出售酿酒葡萄金额相应增加；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向关联方采购葡萄酒、餐饮服务；租赁农用土地、采棉机；向关联方借入资金。	52,900,000.00	4,639,647.20	1、为缓解公司还款压力及补充流动资金，向关联方新疆华兴集团有限公司拆入资金增加； 2、增加向关联方新疆华兴庄园酒业有限公司采购葡萄酒用于接待； 3、增加向关联方昌吉州华兴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采购餐饮服务用于接待。
合计	-	55,000,000.00	6,221,743.20	-

## （二）基本情况

2023 年度，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向关联方新疆华兴庄园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庄园”）购买商品（葡萄酒），金额 200,000.00 元；向关联方昌吉州华兴生态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旅游”）采购餐饮服务，金额 100,000.00 元；向关联方华兴庄园销售有机酿酒葡萄，金额 1,600,000.00 元；向关联方新疆沃尔曼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曼种业”）提供机械作业服务，金额 500,000.00 元；向控股股东新疆华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集团”）租入土地，金额 2,000,000.00 元；向华兴集团租入采棉机，金 600,000.00 元；华兴集团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50,000,000.00 元。预计 2023 年度全部收回关联方应收账款，以上预计关联方交易将遵守等价有偿、合理公允的原则，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4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华兴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华兴庄园、华兴旅游均为华兴集团控制的企业，沃尔曼种业为公司董事王志鹏担任董事的企业，董事周宇斌为华兴集团董事长，董事周毅新为华兴集团总经理，董事王志鹏为华兴集团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党超为华兴集团副总经理，因此关联董事周宇斌、周毅新、王志鹏、党超回避表决。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

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向关联方华兴庄园购买商品(葡萄酒),金额200,000.00元;向关联方华兴旅游采购餐饮服务,金额100,000.00元;向关联方华兴庄园销售有机酿酒葡萄,金额1,600,000.00元;向关联方沃尔曼种业提供机械作业服务,金额500,000.00元;向控股股东华兴集团租入土地,金额2,000,000.00元;向华兴集团租入采棉机,金额600,000.00元;华兴集团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50,000,000.00元。预计2023年度全部收回关联方应收账款,以上预计关联方交易将遵守等价有偿、合理公允的原则,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及子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关联交易的发生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一)《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